

成都市创新创业工作
现场会材料之二

成都市科技金融产品及政策简介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金融产品

一、科创贷(面向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二、创业贷(面向青年大学生创业团队)	6
三、科创投(面向社会创投机构、高校院所、区市县政府、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7
四、天使投资补助(面向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	11
五、债权融资补助(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2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补贴(面向中 小企业)	13
七、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面向科技型企业)	14

第二部分 科技金融政策

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金融工作	
---------------------------	--

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三、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
四、成都市科技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第一部分 科技金融产品

一、科创贷（面向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创贷”是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运用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联合银行、担保公司为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入驻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初创企业进行债权融资而开发的无需实物抵押的一种信贷产品，其目的是帮助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利用企业信用、股权、知识产权获得银行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实物抵押的轻资产科技型企业。

（二）产品名称及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

贷款银行	信贷规模	贷款年利率	担保机构	担保费率
成都银行科创贷	9.6 亿	基准利率上浮 20%	成都中小担	2%
			高投担保	2%
交通银行科创贷	4 亿	基准利率上浮 20%	成都中小担	2%
			高投担保	2%
民生银行科创贷	2 亿元	年利率 8—12%	无	无
光大银行科创贷	1 亿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无	无
华夏银行科创贷	1 亿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无	无
农业银行科创贷	2 亿元	基准利率上浮 30%	无	无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企业年度贷款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申请条件

1、注册地和缴税关系在成都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2、企业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符合成都市产业发展政策；

3、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3%；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4、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是专利或核心技术持有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企业财务资产负债率原则不高于 70%，已实现销售收入且上一年度不亏损。

优先支持以下企业：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2、获得成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研发补贴、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高校教师创业资助的企业；

3、获得“成都人才计划”创业类资助的企业；

4、入驻我市创新创业载体的企业。

（五）配套支持政策

1、信用评级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2、担保费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3、贷款利息补助：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六）政策依据

1、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七）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85335076 85335077 85336262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8557115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8666507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85102547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1551313 86525581 86525190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65280368 65280383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4267902

农业银行青羊支行：8675390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65575925 65575930

二、创业贷（面向青年大学生创业团队）

“创业贷”是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运用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联合银行为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提供的一种纯信用贷款产品。

（一）支持对象

在成都市域内创业的在校或毕业5年以内的青年大学生。

（二）产品名称及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

贷款银行	信贷规模	贷款年利率	担保机构	担保费率
成都银行创业贷	1亿元	基准利率	无	无

（三）贷款额度及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为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申请条件

1、项目团队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理章程；

2、项目团队应有一定的创业基础和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3、项目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一定的经验管理水平，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主观意愿；

4、项目团队成员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

优先支持

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训练营毕业的项目，高校和项目导师出具推荐函的项目，成功申请国家课题费的项目。

（五）配套支持政策

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补助。

（六）政策依据

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七）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联系电话：85335076 85335077 85336262

三、科创投（面向社会创投机构、高校院所、区市县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科创投”是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运用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通过联合社会创投机构等共同组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创投基金，为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创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

（一）支持对象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

（二）运作方式

1、引导性参股

引导性参股，是指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有限合伙人形式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创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通过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

（1）出资期限及比例

引导资金参股出资比例不高于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20-30%，且不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出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

（2）投资原则

一是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的 2 倍；二是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合伙企业；三是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型企业。

（3）申请条件

第一，申请机构注册资本金应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天使投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申请机构管理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申请机构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

于累计投资额的 70%；

第四，申请机构具有天使投资的管理能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2 名具备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申请机构核心管理团队受托管理资金累计投资额超过 400 万元，拥有天使投资的业绩。

2、跟进投资

跟进投资，是指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创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合作机构选定投资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共同投资。

(1) 出资期限及比例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不得高于合作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出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原则上单一项目出资额不高于 200 万元，每年与单一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累计联合投资额不高于 800 万元，引导资金持股不超过 5 年。

(2) 投资原则

一是项目承担单位在我市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二是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开

拓进取精神，有良好的市场判断力；

三是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3) 申请条件

申请跟进投资的投资机构应符合的条件与申请引导性参股的条件相同。

(三) 股权退出

1、引导性参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应先于社会投资机构退出。

引导性退出时，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4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4-6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 + 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6年以上退出的，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

2、跟进投资

社会机构不得先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退出。

跟进投资退出时，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挂牌底价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一是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价格；二是按照退出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按孰高的原则确定退出价格；三是参照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四) 禁止事项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不得直接从事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五) 政策依据

- 1、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六) 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6 楼

联系电话：65575925、65575930

四、天使投资补助（面向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

(一) 支持对象

- 1、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 2、天使投资人或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支持额度

1、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其所获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由创投机构投资和引进并入驻市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市外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按投资额给予 10%、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补助。

2、对天使投资人或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额相对应的个人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存部分给予补贴

（三）政策依据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四）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6 楼

联系电话：65575925、65575930

五、债权融资补助（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支持对象

- 1、参与信用评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2、通过社会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3、采取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额度

- 1、信用评级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2、担保费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3、贷款利息补助：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政策依据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四）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6 楼

联系电话：65575925、65575930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补贴（面向中小企业）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支持额度

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贴，采取分阶段拨付：

1、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证券机构辅导，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工商变更的，给予 20 万元的经费补贴；

2、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

（三）政策依据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四）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6 楼

联系电话：65575925、65575930

七、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面向科技型企业）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额度

1、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

2、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40% 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

3、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四) 受理单位

单位：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6 楼

联系电话：65575925、65575930

第二部分 科技金融政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科字〔2013〕36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型

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我们制定了《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型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加快企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建立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我市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

资助资金的使用按《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技金融资助支持对象主要是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以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服务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第四条 科技金融资助的支持方式为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等。

第二章 天使投资补助

第五条 天使投资补助主要采用天使投资创业补助、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等方式，引导天使投资基金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进行投资。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天使投资创业补助是指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的一次性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其所获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对由创投机构投资和引进并入驻市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市外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按投资额给予 10%、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补助。

3. 申请天使投资创业补助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 8 年以内的企业；

（2）净资产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年销售收入不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4) 自获得天使投资后一年内提出补助申请。

(二) 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

1. 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是指对天使投资人或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额相对应的个人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的补贴支持。

2. 补贴额度：按其个人投资额相对应的个人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市级地方留存部分给予补贴。

3. 天使投资人在实施天使投资后一年内可进行申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章 债权融资补助

第六条 债权融资补助主要采用信用评级补助、担保费补助、贷款利息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科技企业是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实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智力、技术密集型的法人实体。

（一）信用评级补助

1. 信用评级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增强企业信用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对其参与信用评级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担保费补助

1. 担保费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通过社会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贷款利息补助

1. 贷款利息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采取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

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第七条 债权融资补助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是指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我市中小企业给予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对计划申请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贴，采取分阶段拨付：

（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证券机构辅导，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工商变更的，给予 20 万元的经费补贴；

（二）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

第五章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第十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是指对企业参加科技

与专利保险给予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是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企业，拥有成都市级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的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科技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确立的运用科技与专利保险工具支持的企业。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

（一）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

（二）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以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第十五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对同一企业连续支

持不超过3年。

第六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科技金融资助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单位登录“成都科技网”（www.cdsc.gov.cn）进入《成都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身份注册，经审核后获得资助申报资格。

（二）获得申报资格的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后，提交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交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受理资助申报后，负责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并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分批下达立项文件并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申请科技金融资助的单位，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查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常年受理，每年7月为节点评审一次。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经费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资助、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科字〔2014〕28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

委发〔2013〕13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成委发〔2014〕5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成委发〔2014〕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3〕48号）的有关规定，设立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财教〔2013〕294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为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放大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构建科技企业债权融资补偿机制而安排的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一是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拨款，二是风险补偿资金利息收入。

根据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一是用于引导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区（市）县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撬动和放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二是用于补偿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后发生的贷款损失。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市

财政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机构。其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组织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

（二）市财政局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等。

（三）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管理，制定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操作规程，与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各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征集、筛选、审查贷款企业，跟踪了解贷款企业的实施情况，提出损失补偿报告等。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联合担保机构和银行的合作模式。引导担保

机构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共同在合作的银行存入资金作为信用保障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信用保障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二) 联合区(市)县政府、社会投资机构的合作模式。引导区(市)县、投资机构按相同比例共同在合作的银行存入资金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三) 直接与银行的合作模式。在合作银行存入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按照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原则，鼓励不断探索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运作方式。

第七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将拟参与合作的单位及合作协议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经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请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企业，须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备案后转交合作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银行对转交的拟贷款项目企业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贷款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季度将下列事项报告市科技局：

- （一）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
- （二）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运作情况。
- （三）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逾期贷款的代偿

贷款企业贷款本息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的，银行应及时通知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于贷款的企业所发生的逾期贷款，按以下方式代偿或预补偿：

（一）与担保机构合作的，由担保机构代偿，同时担保机构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二）与区（市）县政府、投资机构合作的，由风险补偿资金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预补偿，同时，贷款银行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三）直接与银行合作的，由风险补偿资金按不高

于 60% 的比例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同时，贷款银行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贷款银行申请逾期贷款预补偿时，需提交贷款逾期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后，应在每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对发生的最终贷款损失进行补偿时，贷款银行需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经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实施，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

（一）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贷款损失补偿的审核意见报告。

（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四）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贷款损失的补偿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最终贷款损失包括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用于清收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过户费、差旅费)，按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风险补偿资金、担保机构、银行按双方或多方协议确定的比例分担，实行账销案存。其中，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资金的余额为限。

（一）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不超过 40%。

（二）与区（市）县政府、投资机构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 60%，由各出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三）与银行直接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 60%。

对已经预补偿的逾期贷款，经银行追索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再按上述比例补回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对因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的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资金分担补偿范围。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费，按当年新增银行贷款额度对应的风险补偿资金份额的 3% 的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金融机构有权中止和追讨已发放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六条 发生了代偿、补偿或者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相关项目贷款的企业，三年内禁止申报各级财政性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对参与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及运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市

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科财〔2013〕9号）同时作废。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科字〔2014〕27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

委发〔2013〕13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办〔2014〕29号)精神,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科技资源市场配置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我市处于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办〔2014〕29号）精神，为加快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我市处于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发展，特设立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是以财政资金为主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拨款。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第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使用运作方式：一是引导性参股，二是跟进投资。

第五条 委托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人代表，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等日常运作。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内、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的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鼓励各区（市）县设立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第二章 引导性参股

第八条 引导性参股，是指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有限合伙人形式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创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通过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九条 引导性参股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30%，且不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引导性参股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的2倍。

（二）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合伙企业。

（三）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型企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主发起人均可申请引导性参股：

(一) 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受委托管理的天使投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三) 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累计投资额的 70%。

(四) 具有天使投资的管理能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2 名具备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 核心管理团队受托管理资金累计投资额超过 400 万元，拥有天使投资的业绩。

第三章 跟进投资

第十二条 跟进投资，是指成都生产力中心与创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合作机构选定投资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共同投资。

第十三条 以跟进投资方式进行联合投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不得高于合作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出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原则上单一项目

目出资额不高于 200 万元，每年与单一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累计联合投资额不高于 800 万元。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 5 年内退出，联合投资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不得先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十五条 跟进投资方式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我市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二）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良好的市场判断力。

（三）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六条 申请跟进投资的投资机构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投资、退出及投资损失核销

第十七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和投资损失核销，由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方案，报市科技局局务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引导性参股退出时，股权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退出：

1、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4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

2、参股4年以上6年以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参股满6年仍未退出的，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引导性参股如按照上述1、2类方式退出时，天使投资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先于保障出资人退出。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前，确定一个或多个出资人

作为引导资金参股本金回收的保障人（以下简称保障出资人）。引导资金参股后，创业投资企业如发生收益或清算分配，引导资金将先于保障出资人获得分配直至收回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从而实现退出。

第十九条 跟进投资退出时，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挂牌底价，同等条件下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有优先受让权。挂牌底价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一）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价格。

（二）按照退出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按孰高的原则确定退出价格。

（三）参照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不得直接从事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

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上缴市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费，每年按照管理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际投资额的3%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运作机构。其具体职责为：

(一) 市科技局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经费预算，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

(二) 市财政局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等。

(三)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负责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业务管理部门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得少于三

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对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审议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2、负责对引导性参股进行尽职调查，经市场调研论证后编写投资建议书。

3、负责对跟进投资的社会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进行真实性调查和审核。

4、定期向市科技局提交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经营情况：

引导性参股方式应在每年4月底前提交天使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天使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况；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跟进投资方式应在每年8月底前提交上半年（截至6月30日）、每年3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全年（截至12月31日）报告，包括：投资项目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科字〔2015〕39号

成都市科技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进

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支持青年大学生在蓉开展创业活动，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2015—2025年）》的通知（成府发〔2015〕11号）精神，设立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加强资金管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支持青年大学生在蓉开展创业活动，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2015—2025年）》的通知（成府发〔2015〕11号）精神，设立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以下简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是为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银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支持青年大学生（指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青年大学生）在蓉开展创业活动，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构建债权融资补

偿机制而安排的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一是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拨款，二是创业风险补偿资金利息收入。

根据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创业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一是用于与银行合作，撬动和放大青年大学生创业融资信用贷款规模；二是用于补偿银行向青年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提供信用贷款后发生的贷款损失。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机构。其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

负责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按预算管理的相关

规定申报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组织开展创业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

（二）市财政局

负责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对创业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等。

（三）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负责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管理，制定青年大学生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池操作规程，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创业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征集、筛选、审查、推荐贷款项目，跟踪了解贷款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损失补偿报告等。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六条 创业风险补偿资金主要采取直接与银行合作的模式，即在合作银行存入创业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1:5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开展创业活动的青年大学生提供创业信用贷款。

第七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将比选产生的参与合

作的银行及合作协议进行初步审核，之后报市科技局审批，经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开合作银行贷款信息，申请人根据创业贷款需求，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贷款银行对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银行将创业贷款信息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备案，按合作协议接受监督。

第十条 为支持青年大学生创业，降低创业融资成本，对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纳入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范围，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补助。

第十一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季度将下列事项报告市科技局：

- （一）与银行的合作情况。
- （二）贷款申请及贷款实际发放情况。
- （三）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逾期贷款的代偿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期清偿贷款的，贷款银行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发生的逾期贷款，由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按不超过逾期贷款本息的80%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同时，贷款银行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借款人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贷款银行申请逾期贷款预补偿时，需提交贷款逾期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同时应在每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对发生的最终贷款损失进行补偿时，贷款银行需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实施，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

（一）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贷款损失补偿的审核意见报告。

（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四）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损失的补偿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最终贷款损失包括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用于清收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按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银行按双方协议确定的比例分担，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担比例最高不超过80%，实行账销案存。其中，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担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的创业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对已经预补偿的逾期贷款，经银行追索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再按上述比例补回创业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损失不属于创业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补偿范围。

第十五条 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费，按当年新增银行贷款额度对应的创业风险补偿资金份额的3%的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借款人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

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银行有权中止和追讨已发放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七条 发生了代偿、补偿或者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贷款的借款人，三年内禁止申报各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并在其诚信记录中反映。

第十八条 对参与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及运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